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 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每股 13.5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208,334,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存储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长虹北路支行的 4205016463410000001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验字 2015 第 115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分别与各开户银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临 2016-02 号《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16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临 2016-19 号《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和 2016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临 2016-20 号《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使用情况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长虹北路支行	42050164634100000016	于 2016 年 4 月注销。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临 2016-22 号公告
西安北方光电科技防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韩森寨支行	3700020029201211526	正常使用中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长虹北路支行	42050164634100000015	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注销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新华光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光公司”）增资 17,500 万元，用于其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该笔增资款已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划转至新华光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长虹北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行襄阳支行”）开设的专户。

截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新华光公司在建行襄阳支行（账号为 42050164634100000015）的募集资金 175,000,000.00 元及产生的利息 287,573.91 元已按规定用途全部用于偿还借款、补充流动资金，以上专户余额为零。

四、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新华光公司在建行襄阳支行（账号为 42050164634100000015）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依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新华光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办理完毕建行襄阳支行（账号为 42050164634100000015）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新华光公司、建行襄阳支行、申万宏源签订的《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